



2022年3月10日 星期四

法治中国

5版
两会特刊

一位人大代表的书信检察情

□本报记者 于潇

“完全赞成最高检工作报告。近年来,最高检的工作是‘芝麻开花节节高’,值得肯定;希望加快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助推这项工作带来更多的民生福祉。”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曹清尧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有独钟”,同时也寄予厚望。

3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两高”工作报告结束后,曹清尧代表接受了记者的采访,讲述“情有独钟”背后的故事。

这还要从重庆市荣昌区的“母亲河”——濑溪河说起。过去,由于濑溪河水量小、流速缓,自我净化能力和涵养能力偏低,加之人为污染,导致濑溪河水水质较差,直接影响到沿岸百姓的生活质量。2017年,荣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并先后启动治理濑溪河水质的“铁拳行动”和“雷霆行动”。

就在这个整体部署中,荣昌区检察院主动参与,针对濑溪河沿岸禁养区养殖户违规经营、直排畜禽粪便污水等情况,向有关镇街发出检察建议,对其中怠于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一镇政府提起公益诉讼,获得法院支持。在荣昌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濑溪河全流域治理呈现良好效果。

这一事,得到时任荣昌区委书记的曹清尧代表的重视。“通过检察机关的‘我管’,推动行政机关的‘都管’。在党委领导、政府重视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更像一个杠杆,撬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8年,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两高”报告时,曹清尧代表讲述了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参与濑溪河环境整治的过程。他说检察机关以诉的形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职能部门强化法治观念、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大对损害公益行为的治理力度,体现了担当,也体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最高检派到重庆代表团听取审议意见的同志迅速将此事汇报给了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张军检察长迅速作出安排,要求检察机关继续关注并予以支持。

2019年3月全国两会前,曹清尧代表致信张军检察长表示感谢,汇报了濑溪河环境整治的效果。张军检察长收到信后即刻亲自回信,感谢重庆市委、荣昌区委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特别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表示将亲自到濑溪河看看。从那时起,曹清尧代表就开始了与张军检察长的“笔友”经历。

濑溪河环境恢复得怎样?有无反弹?检察公益诉讼的案后“效益”如何?2019年12月5日,张军检察长率最高检调研组专程来到荣昌区沙堡电站濑溪河段,与当地检察机关一起“回头看”,而曹清尧代表作为“东道主”,介绍了濑溪河“一江碧水、两岸青山”的良好生态。

此后,曹清尧代表又先后对检察干部派驻荣昌区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参与扶贫工作、检察机关对农村个人故意不赡养老人提起公益诉讼等工作致信张军检察长,都得到了张军检察长的重视和复信。

每年全国两会前,曹清尧代表都以书信的形式建言检察工作,而张军检察长也是每信必复。“检察机关重视代表履职、积极办理代表建议,我们代表履职就更有感情、更加尽责,这是一种双向的奔赴。”曹清尧代表说。

“我建议加快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推动工作更上一层楼。”如今,曹清尧代表转岗宣传思想工作的新阵地,感慨于一些红色教育基地保护和利用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他再次将目光投向检察公益诉讼,“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依法能动履职,推动红色教育基地的保护和发展,让红色血脉得以更好地赓续、传承”。

检察工作实践已有回应——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与7部门共同制发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意见;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展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4995件,推动修缮烈士纪念设施9400处。”

“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554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修改时,均写入公益诉讼检察条款,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备受瞩目。”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两会快评 □柴泰元

将能动履职进行到底

“开展‘挂案’清理工作,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的担当,使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3月8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杨尚真在听取最高检工作报告后,对检察机关持续清理久拖不决涉企“挂案”表示高度认同。

能动履职,可谓贯穿最高检工作报告的一根主线,也是近年来检察机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生动写照。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是由宪法法律明确规定的,而检察机关以何种“姿态”来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则在极大程度上决定着检察工作的实际成效,以及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认可程度。

能动履职,体现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担当精神。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4.9万人,起诉23万人;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2987人。“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质量推进,让人民群众以更踏实的安全感进入全面小康。

能动履职,体现在服务大局锐意进取的改革勇气。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之前,面对诸多实际困难,最高检一锤定音:“改革容不得畏首畏尾,只要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利,对人民群众有利,我们就要大胆试、大胆闯!”

能动履职,还体现在每一个工作环节对民生民心的真切关怀。认罪认罚从宽让当事人权利得到更好保障、检察建议让溯源治理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未成年人保护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案例指导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能动履职,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也让检察工作亮点纷呈,不断赢得人民群众的点赞。

让我们将能动履职进行到底!



3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最高检组织200余名检察人员在办公室通过网络视频方式,旁听35个代表团114个小组审议发言,全程记录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程丁摄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谈检察机关加强诉源治理

抓早抓小抓源头 筑牢长治久安基石

聚焦
JUJIAO

□本报记者 杨璐嘉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今年的最高检工作报告,首次专门用一个部分来汇报诉源治理成效。新时代,检察机关应当怎样立足监督办案,能动履职,落实诉源治理“治未病”的要求?就此,记者采访了四位全国人大代表。

社会在进步,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

“今年最高检工作报告的一个细节很打动我。”全国人大代表、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表示,“在附件中,创新增加了‘报告中重要问题释义’,对代表委员持续关注的重点工作作了详细的报告。特别是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解答了群众对于‘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是不是在纵容犯罪的疑虑,通过问答形式诠释了少捕慎诉慎押促进认罪悔罪、增进社会和谐因素的作用。”

从案件数量来看,如今严重暴力犯罪已经下降。“面对这样的变化,司法办案理念、政策也要与时俱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正

是适应我国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的积极举措,符合诉源治理的内在要求,能够较好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把好案件入口关和分流关,引导纠纷在诉讼外或者诉讼前端解决。既对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同时也注重对轻微犯罪案件少捕慎诉慎押,尽可能减小犯罪打击面,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对抗和社会对立。”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才华表示。

2021年,检察机关不批捕38.5万人、不起诉34.8万人,比2018年分别上升28.3%和1.5倍;公安机关提出不同意见、提请复议复核下降37.4%,被害人不服提出申诉下降11.2%;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6万人……对此,冯帆代表表示,“这些数据体现了社会在进步,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的人文关怀和司法自信。”

多元化预防治理有效减少诉讼案件发生量

“去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7%,一审服判率96.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2个百分点。这说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从源头上大量减少后续上诉、申诉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名誉院长、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杨先农建议,在矛盾化解中融合借鉴“枫桥经验”,有效发挥检察听证、和解、法治宣传教育等作用,依法积极引导、努力促成和解,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案例”也是今年最高检工作报告的高频词,报告开篇就汇报了最高检制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情况。

“从‘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到对网络造谣‘老夫少妻’案公诉立案,让更多群众知道

网络诽谤他人,不只是侵犯个人权利,严重的会涉嫌犯罪,对群众而言,是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才华代表表示,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既能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正确办案,又能对潜在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根据类案情况提出防范对策,在萌芽阶段有效解决问题,润物细无声地拓展法律监督效果,使人民群众受到法律精神、法治意识的教育引导,也对社会各方面包括司法机关、社会组织有效预警、预防,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源头治理。

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成武县第二中学正高级教师许富华曾多次受邀参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她对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开展源头治理十分认可。

“据我了解,检察机关在严惩贩

卖毒品犯罪的同时,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防毒禁毒疏漏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从源头防范毒品违法犯罪,效果较好。”许富华代表表示。

“此前大众以为‘公益诉讼就是要诉诸法庭’,此次最高检为我们厘清了误区,明确提出‘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杨先农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中的这句话印象深刻。

“检察机关通过磋商、圆桌会议等形式,积极协调促进行政机关主动履职,问题解决了,就不再发检察建议,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只有在极少数检察建议未得到落实,必须提起诉讼时,检察机关才通过提起诉讼将其办成法治教育样本案。”冯帆代表建议做好检察建议的“后半篇文章”,对后续治理效果跟踪调研,通过向社会公示等方式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社会面的效果。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全国人大代表司留启、袁俊洲: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要积极探索更多好机制

者采访时,对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评价很高。

“最高检工作报告披露的数据说明检察机关在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上是下了大功夫的。”司留启代表说,他所在地区的山东省东营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就很好地落实了这一刑事司法政策。

“在办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中,当地检察机关结合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作用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该从宽的从宽,同时运用非羁押电子监管措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管,既保障了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又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司留启代表表示,这种非羁押电子监管措施的运用,真正体现了检察机关的能动履职。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要积极探索更多好机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袁俊洲表示,山东省检察机关实施的捕前分流过滤、捕中听证过滤、捕后跟踪过滤“三层过滤”审查机制效果很好,建议其他地方检察机关灵活借鉴。

司留启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时要做到宽宽则宽、当严则严,同时要在办案中开展好公开听证,注重听取各方意见,让这项好制度落实好落实。



司留启代表

本报北京3月9日电(记者陆青、郭树合)“刑罚的最终目的不是惩罚犯罪,而是预防犯罪。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能有效减少社



袁俊洲代表

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政策。”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司留启在接受本报记



编辑 崔晓丽 校对 孙瑶